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67號

抗　告　人　環市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易霖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新建工程處間請求保證金及欠款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5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救字第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民事裁判意旨同此見解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26年滬抗字第34號民事裁判意旨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107年成立時資本額雖爲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惟因承攬公共工程，必須先行繳交保證金及支付材料費，待工程結案始能請求承攬報酬，抗告人不得已向親朋好友借款，債務愈滾愈大已達800萬元，抗告人已無資金再繼續營業而申請停業，抗告人負責人僅能靠兼職還債，抗告人無資力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萬4,657元，原裁定認定有誤，爰聲請將原裁定廢棄，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主張上情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其與昱彤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昱彤公司）簽訂之貨款分期清償協議書、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1639號本票裁定爲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19頁）。抗告人積欠昱彤公司之貨款爲100萬8,158元，及積欠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票款爲300萬元，合計400萬8,158元（計算式：1,008,158＋3,000,000＝4,008,158）。惟抗告人公司資本額為600萬元（見原審卷第15頁之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），與上開債務400萬8,158元相較，抗告人之資產客觀上仍高於債務，難認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抗告人空言債務高達800萬元等情，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供調查，則抗告人前揭主張難認有據。是以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未能提出可得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之狀況，自無從使本院信其所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真實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法　官　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賴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